

关于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恒立数控”、“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根据财通证券与恒立数控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派出余东旭、王康、陈畅、贺广宜、周思远、娄永臻、陆忠杰七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具体负责恒立数控辅导事宜，其中指派余东旭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公司的证券服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和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方华银律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恒立数控于2023年12月4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12月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23年12月14日对恒立数控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期辅导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间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恒立数控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恒立数控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并督促恒立数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完整性，突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3、协助并督促恒立数控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

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中汇会计师、东方华银律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财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加强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

辅导对象需不断强化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经营意识与信息披露意识。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并帮助恒立数控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等辅导对象学习和理解主要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经验和信息披露意识。

2、关注业绩稳定发展

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辅导对象业绩的影响，协助辅导对象基于自身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辅导对象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辅导对象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财通证券结合辅导对象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讨论，协助公司制定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在进一步完善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梳理，结合公司日常运行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财务核算规范性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但部分会计科目未按照最新的会计准则予以分类。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该问题进行专项梳理，协助公司形成规范的财务核算。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将继续委派余东旭、王康、陈畅、贺广宜、周思远、娄永臻、陆忠杰组成工作小组，在恒立数控进行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

计划进行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2、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促进辅导人员对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3、继续排查公司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余东旭

余东旭

王康

王康

陈畅

陈畅

贺广宜

贺广宜

周思远

周思远

娄永臻

娄永臻

陆忠杰

陆忠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